

**有關加強渡輪上急救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57/2013 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感謝 貴會於 6 月 6 日發送傳真(來函檔號：IDC 2/8/01]致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公司(「新渡輪」)予本人，轉達 廈議員就上述事宜向新渡輪作出的提問(離島區議會文件 IDC 57/2013 號)。現新渡輪謹覆如下：

根據海事處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環)第 16 條訂立的《本地合格證書考試規則》，要考獲「船長一級證明書」及「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者，均需要持有核准訓練機構發出的「急救(基本及醫療技能合併課程)」證書或同等證書。因此，現時新渡輪所有正船長及正機長均擁有該等急救證書。

此外，新渡輪亦有向所有員工(包括前線及後勤員工)安排自願性參與的「急救證書課程」訓練，該課程由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主辦。凡完成該課程並考試合格之員工均可獲頒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急救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持有三年期證書的員工可在證書期滿前參與一天的複修課程並通過考試以再次獲得相關證書。目前，新渡輪有 12 位前線員工額外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課程內容可參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網頁：[http://www.sjohn.org.hk/b5/fa\\_c\\_AFA.shtml](http://www.sjohn.org.hk/b5/fa_c_AFA.shtml))

新渡輪抱歉未能派代表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席貴會會議。然而，新渡輪歡迎各委員提出建議，本公司定會積極探討及研究其可行性。

再次多謝貴會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6 月